

科技法学教学
参考资料选编
(政策法规类)

下 册

罗玉中 谭志泉 主编



科技法学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政策法规类)

下 册

主 编 罗玉中 谭志泉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宏 马左书 王豫刚

罗玉中 赵晓海 欧琳

郝晓锋 谢学军 蒋洪义

虞永强 谭志泉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目 录

(下 册)

关于科技情报、档案的管理和保密

(一)关于科技情报和档案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875)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880)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的通知·····	(885)
国家科委关于出口科技情报声像出版物的规定·····	(887)
开发利用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	(889)
航空工业部技术情报网工作条例·····	(894)
航空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897)
医学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906)
全国交通系统科技情报网工作条例·····	(914)
交通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918)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924)

(二)关于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931)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937)
机械工业部关于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规定·····	(940)
国家地震局科学技术保密细则(试行)·····	(945)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952)
化学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955)

关于知识产权

(一)关于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61)
专利代理条例	(973)
专利收费标准	(978)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	(981)
有色金属工业专利管理暂行规定	(982)

(二)关于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94)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贸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的联合通知	(1003)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1006)
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 问题的批复	(1008)
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	(1009)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012)

(三)关于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27)
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3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39)

(四)国际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047)
专利合作条约	(1072)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11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139)
商标注册条约	(1155)
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	(1190)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222)
世界版权公约	(1253)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1269)

(五)外国有关知识产权法选录

日本《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电路布局法》	(1280)
美国《一九八四年半导体芯片保护法》	(1293)

关于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的法律

(一)关于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07)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312)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316)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1322)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326)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334)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34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办法	(1345)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351)
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1355)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1359)

(二)关于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1380)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38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387)
------------------	--------

(三)关于质量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39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398)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40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413)
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41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	(1420)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1424)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1428)
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之一	(1434)
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1444)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447)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1456)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461)
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试行办法	(1468)

关于企业和农业科技进步

(一)关于企业科技进步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 决定	(14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1480)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1481)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 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484)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1488)

机械工业部技术改造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149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 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502)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1505)
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1507)
“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1513)
节约原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1516)

(二)关于农业科技进步

造林技术规程	(1522)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 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1539)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条例(试行)	(1544)
国家科委、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信贷工作,促进农业科学 技术开发和应用的联合通知	(1550)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	(1555)
农业部关于农作物品种资源对外交换和国外引种的暂行 管理办法	(1559)

关于高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和基础性研究

(一)关于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 规定的通知	(1565)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156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570)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1573)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1576)

(二)关于基础性研究

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	(158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申请项目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15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重大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1589)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实施办法	(1593)
中国科学院院内科学基金暂行条例	(160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1605)

关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1611)
技术引进工作暂行办法	(1624)
国家科委、国家进出口委技术引进工作审查暂行办法	(1630)
接受联合国技术援助试行办法	(1634)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1642)
引进技术国内转让暂行管理办法	(1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49)
财政部关于外商派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服务缴纳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655)
国家科委新型器材出口工作试行办法	(1656)
航空产品国外技术服务办法(试行)	(1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	(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 合作协定	(1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延长两国 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协议	(1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 协定	(1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 合作协定	(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 合作共同条件	(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727)

科技仲裁与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773)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820)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824)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1830)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8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842)
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 问题的批复	(18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18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848)

关于科技情报、档案 的管理和保密

(一) 关于科技情报 和档案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87年9月5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

的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制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技、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30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30年,具体期限

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
- (六)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
- (七)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